

五、經理國庫

(一) 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7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46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五處）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387處國稅經辦行代收國稅費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2兆3,842億元，較上年增加1,711億元或7.73%；經付庫款2兆3,555億元，較上年增加1,135億元或5.06%。截至本年底止，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472億元，較上年增加287億元或155.14%。

(二) 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923億元，較上年年底減少22億元或2.33%。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餘額共4,568億元，較上年年底增加228億元或5.25%。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

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保管。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266億元，較上年年底減少40億元或13.07%。

(三)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78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5家、證券公司33家、信託投資公司2家、票券金融公司13家、郵匯局1家及保險業4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共11期計4,262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1.786%至4.258%之間。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20家承轉行及其990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公債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21家清算銀行，其中已完成電腦系統連線參與營運者計有20家，共設置1,558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747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037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3兆1,738億元，已償還1兆496億元，未償還餘額為2兆1,242億元（其中2兆232億元為登錄公債，約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95%）。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郵匯局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度接受財政部委託標售國庫券共7期計1,800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1.974%至2.518%之間。

至於國庫券到期還本，實體國庫券由本行辦理，登錄國庫券（90年10月首次發行）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本金50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歷年發行國庫券之總額為1兆530億元；已償還8,730億元，未償還餘額為1,800億元，均為登錄國庫券。

(四) 國庫財物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國庫券、儲蓄券、股票及定期存單等）共119萬6,469張，面值新台幣1兆3,955億元；另有美金1億5千餘萬元及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1,249件。

(五) 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團體、個人領取。本年共經收1,212萬元（含利息收入

300餘元），共經付1,665萬元，至本年底止，尚有未撥款餘額124萬元。

(六) 提昇代庫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

本行經理國庫，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簡化代庫作業程序，推動實施國庫局帳務自動化作業，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亦廣設代庫機構，本年度計增委代庫機構2家，國庫經辦行17處。達到減輕各機關及代庫機構作業負擔，以提昇國庫收付效率及普設代庫機構之目標。

(七) 放寬外商機構申請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

鑒於部分國家對於參與政府債券投標雖有自營商資格限制，惟並無一定期間以上業務經驗之條件，及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經檢討刪除「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有關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滿一年以上」之規定，俾便外商機構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參與公債投標。自上年1月11日實施以來，已有6家銀行及證券公司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包括2家外商機構，有助於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八) 開辦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法院提存作業

本行規劃之中央登錄公債及國庫券制度，成功開辦後，無實體債券已廣為市場接受，惟仍無法作為法院提存標的。本行經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多次協商達成應予納入的共識，並據以完成「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及相關電腦系統之修正，於本年12月16日，與司法院修正後之「提存法施行細則」，同日發布實施。實施後，可使提存人得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提存，免除原須以實體債券辦理提存之不便及風險，達到簡政便民及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之目標，並增加金融機構將實體債券轉換為無實體債券之意願，提昇轉換成效，加速推

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九) 加速推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為推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除開辦無實體政府債券作為法院提存之擔保品作業外，本年內計增委清算銀行1家，登錄債券經辦行66處，俾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及實體債券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本年底無實體公債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已超過95%；本年無實體公債流通餘額為2兆232億元，約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未償餘額之55%，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已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85%，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為投資大眾所肯定。

